

裁判字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 年家訴字第 158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1 年 12 月 18 日

裁判案由：撤銷婚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一年度家訴字第一五八號

原 告 乙○○

送達

被 告 丙○○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確認原告乙○○與被告丙○○之婚姻無效。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陳述：兩造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八日結婚，惟兩造之曾祖母均為陳淑慎，顯為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故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得結婚，爰訴請判決確認兩造之婚姻無效。

三、證據：提出戶籍謄本六件為證。並聲請訊問證人甲○○。

乙、被告方面：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陳述：兩造於結婚時雖均知情為六親等之旁系血親，但結婚當時並不知情法律上有禁止結婚之限制。且原告於婚前即另與其他男子來往亦有不當。

三、證據：提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一年度偵字第二〇二四四號起訴書影本為證。並聲請訊問證人林秀蓉。

理 由

一、按「婚姻無效．．．撤銷婚姻之訴，得．．．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訴之變更．．．」，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一項載有明文。是以本件原告起訴其訴之聲明雖原為「原告與被告間之婚姻應予撤銷」，惟經本院闡明其法律關係後，原告所為變更訴之聲明為「確認原告乙○○與被告丙○○間婚姻關係無效」一節，參酌前開說明，即無不合，先予說明。

二、查兩造於九十年一月十八日結婚，婚後約定之共同住所為「台北縣新店市○○路○段○○○巷○○號」，有戶籍謄本在卷足稽，並為兩造所是認，堪信屬實。

三、然而，原告主張兩造係屬六親等之旁系血親一節，有無理由？查依卷附戶籍謄本所載，原告之父親為林乘龍，而林乘龍之母為高秀冬（按依戶籍資料所載，高秀冬曾一度名為「陳秀冬」），又高秀冬之母為陳淑慎（嗣後冠夫姓為「高陳淑慎」，下同）；又被告之父親為林忠義，而林忠義之母為高彩雲（按依戶籍資料所載，高彩雲曾一度名為「陳彩雲」），又高彩雲之母亦為前揭陳淑慎無誤，而此事實並為雙方之親友即證人甲○○、林秀蓉到庭證明渠等於婚前即知情兩造間之上揭親屬關係存在，則揆諸上述各節，兩造顯為旁系血親六親等之親屬無疑，因此原告前開陳述，當可信屬真實。

四、按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不得結婚，此經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載有明文。又結婚，如違反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者，依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係屬無效。查兩造既屬旁系血親六親等之親屬，依上開說明本不得結婚，然渠等竟然違反上開規定，於九十年一月十八日結婚，自係違反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從而原告請求宣告其與被告間之婚姻關係無效，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為旁系血親六親等之親屬，故依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請求宣告其等之婚姻關係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又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均與結論無涉，爰不另為說明，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家事法庭法官 蕭胤璫

右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書記官 蔡健忠